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的历史概要

秘书处的报告

增编

一. 引言

1. 2001 年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上，议程项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工作组一致认为，秘书处应编写一份关于法律小组委员会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的简明历史概要以供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其中须指出这些年来可能达成的任何共识要点（如有）（[A/AC.105/763](#) 和 [A/AC.105/763/Corr.1](#)，附件一，第 11 段）。
2.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编写了一份题为“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的历史概要”的文件（[A/AC.105/769](#) 和 [A/AC.105/769/Corr.1](#)），并在 2002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上提交给了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
3. 2019 年，在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请秘书处更新历史概要，以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在 2002-2019 年期间所做的工作（[A/AC.105/1203](#)，附件二，第 9(a)(-)-段）。
4. 本概要是秘书处根据此项要求编写的，其中总结了 2002-2019 年期间委员会成员国在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会议上发表的意见。本概要还载有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在此期间收到的文件清单。

二. 历史概要

A. 委员会成员国发表的意见

5.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并认为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将：



- (a) 有助于建立管制航空航天物体运动的单一法律制度，使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实施具有法律明确性，还将澄清各国的主权和国际责任以及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方面的问题；
- (b) 有助于解决由科技进步、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参与、新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对外层空间的利用日益增多引发的问题；
- (c) 降低国家间发生争端的可能性；
- (d) 明确解释涉及航天运载工具定义和进一步制定航空航天系统职责和责任规则的法律原则；
- (e) 有助于在空间活动相关国家法律中确立一些重要定义；
- (f) 对于确定航空法和空间法的适用范围至关重要；空间法的适用范围得到确定将促进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
- (g) 对各国的经济考量因素很重要；
- (h) 引出在各国使用空间物体的安全性与自由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之间寻求平衡的问题；
- (i) 有助于消除一种潜在风险，即其他国际机构可能出于其自身目的处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从而妨碍以法律的方式来解决该问题；
- (j) 确保有效落实出于和平目的自由利用外层空间的原则；
- (k) 确定各国对其空气空间的主权，并使各国能够有效应用自由利用外层空间和不将外层空间据为己有的原则；
- (l) 提升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性和人们对此类活动的信心；
- (m) 有效解决参与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其他实体的责任问题，鉴于当前的空间活动密集且多样化，这一问题已变得尤为引人关注；
- (n) 成为建立有效的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制度的先决条件；
- (o) 使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得以专注于制定并完善适用于不限于单一空间领域的活动的法律文书，并带来必要的法律确定性，为商业经营者提供开展活动所需的保证；
- (p) 鉴于技术进步和用于空间旅游和商业亚轨道飞行的运载工具的开发，有助于准确界定某一物体是否是空间物体；
- (q) 鉴于商业空间部门的快速增长，使得可以明确划分国家和私人行为体的影响范围；
- (r) 使得能够清楚界定有关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条约适用的空间范围，这将防止各国今后对外层空间或其任何部分提出主张；
- (s) 对各国有利，且对于确保国际、区域和国家各级妥善治理空间活动至关重要；
- (t) 使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基本原则得到有效落实；

(v) 有助于使各国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开展活动（包括为科学飞行任务或载人运输进行亚轨道飞行）的相关实践明确且确定，并减少其中的一致现象；

(w) 有助于遵守国家主权和责任并应对与之相关的事项；

(x) 有助于确定一个适用法律的领域并始终一致地执行法律、法规和条例；

(y) 使各国和其他空间行为体在处理以下事项方面都更加明确：卫星定位和出于科学或旅游目的进行的亚轨道飞行，以及与各国和其他空间行为体的责任和主权相关的事项等；

(z) 在没有对外层空间划界的情况下，各国可能会在其国内法律中以及通过国家间的双边协定启动旨在可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的进程。这可能导致各国根据自身的判断，不加协调地对外层空间划界。

6. 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因为：

(a) 当前的框架没有带来任何实际困难，适合于各方，且外层空间活动也在蓬勃发展。因此，在没有进行此类定义或划界的明确需要和实际依据的情况下，应继续使用当前的框架；

(b) 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的任何尝试都是不必要的理论工作，可能无意中会使现有活动变得复杂。此外，定义或划界的结果可能不适应持续的技术发展；

(c) 缺少这样的定义并没有造成任何法律问题或实际问题；

(d) 适用于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不同法律制度在各自的领域运作良好，没有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并未妨碍在这两个领域开展活动；

(e) 鉴于目前空间技术的发展水平，没有必要这样做；

(f) 外层空间的划界问题已经从自然科学的角度得到界定，可能会对空间活动的管制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g) 没有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并未阻碍空间探索，也未妨碍各国成为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缔约国；

(h) 并未在小组委员会提出不需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的法律论据；

(i) 这样做没有任何实际用途，通过分析航天任务的目的是来确定国际空间法的适用范围会更有用；

(j) 没有证据表明，未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阻碍或限制了航空或外层空间探索的发展，小组委员会也没有收到任何报告称有具体的实际案例可以证实未对有关空气空间或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危及了航空安全；

(k) 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在定义外层空间的同时，也将定义空气空间，即使是间接定义。这将引出该工作组是否有此任务授权的问题，也会引出诸如执行新定义所需的文书以及如何执行这些文书等实际问题；

(l) 国内法确立了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并不表示有必要在国际空间法中确立，也不能证明存在某种国际标准；

(m) 不存在任何问题表明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没有对外层空间

进行定义和划界并非是一种疏忽，而是负责制定当前国际空间法的立法者所作的一种选择。而且，对外层空间加以定义和划界将会降低空间活动管制的灵活性，并且是一种有可能产生相反作用的做法。

7. 在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期间，一些代表团就这一主题提出了以下切实可行的建议和意见：

(a) 目前的和可预见的民航作业高度将不会超过 100-130 公里，在此高度可能存在与众多航天器碰撞的危险。为此，可以在该范围内确定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界线；

(b) 似乎所有国家都可接受在最低近地点高度为 100-150 公里的轨道上运行航天器和卫星的现行做法，可通过商定对 100-150 公里之间的最低轨道飞行高度进行规范来满足各国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的不同利益，同时承认低于此飞行高度的作业应遵守空间物体飞越他国领土的国家之间的协定；

(c) 可将平均海平面以上 100-110 公里的高度划为外层空间，使空间物体在发射和返回地球的过程中可享有无害通过外国空气空间的权利；

(d) 之所以将外层空间与空气空间的分界划定在海平面以上 100-110 公里，是基于全面的考虑，包括考虑到科学、技术和物理特性，即不同大气分层、航空器飞行高度能力、航天器近地点和卡门线；

(e) 海平面以上 110 公里的高度可被视为外层空间的边界；

(f) 地球上空某一高度以上的零重力不能作为确立边界的理由，因为在地球大气的某些情况下也可能产生这种条件；

(g) 外层空间的物理环境是无形且不精确的，难以实际界定其地理边界；

(h)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考虑基于高度的划界标准，因为这将规定一个客观要素，据此将某项活动限定为空间活动。例如可能的情形是，探空火箭按设计并不是要将某一载荷放入轨道，但仍可能到达相当高的高度；

(i)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应以功能性做法为基础，而不是基于物体高度或所处位置等的标准，因为空间法将适用于旨在将空间物体送入地球轨道或以外的外层空间的任何活动。功能性做法完全符合《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和《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因为它们的规定不包括高度标准。高度不应成为确定一项活动是否为外层空间活动的决定性标准，而应该首先依据空间物体的功能和活动的目的来确定某一活动是否为外层空间活动。因此，适宜的办法是，根据活动的特性及其产生的法律问题而不是飞行高度来确定适用于亚轨道飞行的法律框架。

(j) 必须认识到，一些专家主张在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之间建立一个特殊区域或空间层，以便为亚轨道飞行建立一个单独的法律制度，该制度将使国际空间法不适用于核武器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因此，应强烈反对和否决这种尝试和提议；

(k) 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应采取功能性做法；

(l) 采取功能性做法将对各国对其本国空气空间的主权产生负面影响；

(m) 为了确定空间法是否以及何时适用于某空间物体的活动，似宜关注该空间物体的功能和目的，而不是其位置；

(n) 在审议与航空航天物体有关的事项时，一个重要问题是：会员国是否希望保留对其本国空气空间拥有绝对主权这一原则，将其作为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

(o) 今后各国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不应损害国家安全和主权，有关空间定义和划界的条例也应考虑到有关空气空间的条例，并应以保护国家主权和促进和平探索和利用空间为基础；

(p) 应当在功能做法和概念做法相结合的基础上采取混合做法来对外层空间划界，以便在这一事项上进一步取得进展；

(q) 有效解决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的关键是，拟定基于在空间做法和功能做法之间取得折衷的前瞻性法律；

(r) 无论是空间做法还是功能做法都不能再被视作该问题的可行解决办法，因此必须从另一个角度来处理该问题，也许可以将空间位置办法和功能办法结合起来，或者通过其他手段；

(s) 拟定“外层空间”一词时的主要问题在于确立某种有条件的边界，以此界定分别适用于其两侧区域的法律制度。在这方面，从以下两点来看，现行做法不论是以空间位置还是以功能界定的，都不能单独充分解决对现有和未来飞行模式的监管问题：(一)外层空间的不可分割和不据为己有的原则；(二)对国家利益和国家主权的保护；

(t) 有必要建立单一的空间物体导航制度；

(u) 必须考虑是否可以建立一个特别制度，规定只要被认为是和平的而且符合国际法并尊重领土所属国或相关国家主权利益的空间活动，均有穿越国家空气空间的过境权；

(v)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就是对航空法和空间法的有效性和适用范围进行界定，解决这个法律问题时应考虑到各种标准，尤其是空间物体稳定轨道的定义；

(w) 当由于物体的独特功能和操作方式而不太确定航空器和航天器之间的区别时，小组委员会可以讨论是否需要制定制度机制，以确保在管辖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的法律领域之间安全、有保障地过渡；

(x) 在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之前，有必要分析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运输系统的技术方面及将物体送入外层空间的手段、能够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执行飞行任务的航空航天物体的发展前景，以及使用这种航空航天物体的唯一现有原型（即航天飞机）的数据；

(y) 拟定一套关于发射和操作航空航天物体的原则或准则有助于满足目前该领域对明确性和法律保障的要求；

(z) 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许多条款涉及在国家或国际空气空间进行空间活动的情况，虽然各国对其本国空气空间行使主权并不妨碍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自由，但《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一条第二款的措辞可能意味着，进入外层空间尽管是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

一个必要条件，却无法享受相同程度的自由；

(aa) 应当采取其他办法来阐述这一主题事项，例如研究“空间物体”和“空间活动”等术语，或审议空间活动的责任问题；

(bb) 外层空间的划界与空间活动管理密切相关，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应首先集中处理需要实际解决办法的有关事项，如亚轨道飞行或从飞行物体进行的发射；

(cc) 在没有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的情况下，可以采取一种共同做法，根据这种做法，确认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及其在外层空间停留的时间将有助于界定空间活动；

(dd) 在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问题时，各国应考虑到最近和未来的技术发展，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也应审议这一主题；

(ee) 工作组和小组委员会应当努力预见航空航天活动所造成的各种危险情形，并为此制定法律，还应争取制定规范，同时顾及与空间技术和活动的发展有关的各种设想；

(ff) 技术的不断发展产生了有关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长期讨论的若干具体案例研究，随着科学的进步应当制定相应的法律。为此，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应当特别注意新的科学发展，特别是联系日益紧密的航空和航天活动；

(gg) 研究各国在利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方面积累的实际经验以及国际组织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方面的活动将大有裨益；

(hh) 成员国之间在外层空间划界问题上缺乏共识是因为各国在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的实践不足，若实践充足便会证明需要对外层空间划界；

(ii)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可通过制定一项管制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普遍、全面的公约加以解决；

(jj) 为了解决有关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应采用一种多边的法律解决办法，为此就应有一个各国间解决包括国际登记框架、在发射入轨和离轨再入大气层过程中商业空间活动通行权授权和许可制度等关键问题的公开包容的协商机制，同时铭记这类活动所产生的有关国家安全、国家主权和当地居民安全及环境保护的法律问题。

(kk) 小组委员会应与国际电信联盟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合作，界定能够在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飞行的航空航天物体在其执行飞行任务而穿过空气空间时可利用的空气空间的特殊区域；

(ll) 继续采用目前的方法讨论定义和划界问题，可能无法达成具体的解决办法，因此不妨审议诸如与可能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其他事项；

(mm) 鉴于缺乏对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共识，工作组可以总结其多年工作期间出现的观点和概念，并将此作为给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以期可能暂停工作组的工作，直到外层空间探索和利用中的新动态证明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

(nn) 各国显然不仅对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必要性持不同意见，而且对最佳的定义和划界法也持不同意见；

(oo) 各国持续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可能会促成在未来制定一项惯例规则以协助各国划定外层空间；

(pp)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不应导致修订或修正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因为这些条约为管制空间活动提供了坚实有效的基础；

(qq) 需要进一步仔细分析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首先应明确界定其益处，以确保此类行动不妨碍外层空间的技术进步；

(rr) 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讨论不仅具有法律性质，还具有政治性质；

(ss) 应在符合各国利益的基础上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作出最终决定，且该决定不一定与各国目前采取的立场相似。

B. 根据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所提交材料编写的文件

8. 在 2002-2019 年举行的届会期间，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收到了秘书处根据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所提交材料编写的以下文件：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2002 年 4 月 2 日至 12 日，维也纳）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635/Add.6](#)）

题为“审议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的历史概要”的秘书处报告（[A/AC.105/769](#) 和 [Corr.1](#)）

俄罗斯联邦代表团编写的题为“大气空间和外层空间法律制度之间的差异”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2/CRP.10](#)）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2003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635/Add.7](#) 和 [Corr.1](#) 以及 [Add.8](#) 和 [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04 年 3 月 29 日至 4 月 8 日，维也纳）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635/Add.10](#)）

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所作答复的分析性摘要”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49](#) 和 [Corr.1](#)）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2005 年 4 月 4 日至 15 日，维也纳）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635/Add.11](#) 和 [Corr.1](#) 和 [Add.12](#)）

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的答复的分析性摘要”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49/Add.1](#)）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答复分析性概要：会员国的选取”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84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2006年4月3日至13日，维也纳）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的说明（[A/AC.105/635/Add.13](#)）

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Add.1](#)）

题为“比利时对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的议程项目8(a)工作组工作的贡献”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6/CRP.8）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2007年3月26日至4月5日，维也纳）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635/Add.14](#)和15）

题为“对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调查表的答复的分析性摘要”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49/Add.2](#)）

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Add.2](#)）

题为“各会员国就分析航空航天物体调查表答复的标准提出的建议”的秘书处说明（[A/AC.105/C.2/L.267](#)）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8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2008年3月31日至4月11日，维也纳）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成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635/Add.16](#)）

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Add.3](#)）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89/Add.1](#)）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出现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阿塞拜疆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8/CRP.4）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阿塞拜疆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8/CRP.5](#)）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巴西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8/CRP.10)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2009年3月23日至4月3日，维也纳）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635/Add.17)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立法与惯例”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865/Add.4)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889/Add.2 和 3)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卡塔尔国和沙特阿拉伯王国的答复(A/AC.105/C.2/2009/CRP.11)

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墨西哥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9/CRP.15)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2010年3月22日至4月1日，维也纳）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865 和 Add.6 和 7)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889/Add.5 和 6)

题为“亚轨道飞行概念：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提交的材料”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0/CRP.9)

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荷兰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0/CRP.10)

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突尼斯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0/CRP.13)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2011年3月28日至4月8日，维也纳）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865 和 Add.8-10)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889/Add.7-9)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奥地利和萨尔瓦多的答复”(A/AC.105/C.2/2011/CRP.10)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2年3月19日至30日，维也纳）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865](#) 和 [Add.11](#))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收到的会员国答复”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889/Add.10](#))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2013年3月8日至19日，维也纳）

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立法和惯例”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865/Add.12](#) 和 [13](#))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889/Add.11](#) 和 [12](#))

题为“关于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问题”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1039](#) 和 [Add.1](#))

题为“各国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方面的国家做法和法规材料摘要”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3/CRP.8](#))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巴基斯坦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3/CRP.16](#))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2014年3月24日至4月4日，维也纳）

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立法和惯例”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865/Add.14](#) 和 [15](#))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889/Add.13](#) 和 [14](#))

题为“关于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问题”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1039/Add.2](#) 和 [3](#))

关于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俄罗斯联邦（[A/AC.105/C.2/2014/CRP.6](#)）
和乌拉圭（[A/AC.105/C.2/2014/CRP.13](#)）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

关于土耳其对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贡献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4/CRP.26](#))

关于各国在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方面的国家做法和法规材料摘要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14/CRP.27](#))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15年4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889/Add.15](#) 和 [16](#))

题为“关于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问题”的秘书处说明（[A/AC.105/1039/Add.4](#) 和 [5](#)）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2016年4月4日至15日，维也纳）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立法和实践”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Add.16](#) 和 [17](#)）

题为“关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亚轨道飞行的问题”的秘书处说明（[A/AC.105/1039/Add.6](#)）

题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1112](#) 和 [Add.1](#)）

题为“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主席就亚轨道飞行的某些方面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6/CRP.10](#)）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2017年3月27日至4月7日，维也纳）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Add.18](#) 和 [19](#)）

题为“关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亚轨道飞行的问题”的秘书处说明（[A/AC.105/1039/Add.7-9](#)）

题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1112/Add.2](#) 和 [3](#)）

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9](#)）

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希腊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16](#)）

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伊比利亚美洲航空和空间法及商业航空学会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23](#)）

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巴基斯坦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7/CRP.24](#)）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18年4月9日至20日，维也纳）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实践”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Add.20](#) 和 [21](#)）

题为“关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亚轨道飞行的问题”的秘书处说明（[A/AC.105/1039/Add.10](#) 和 [11](#)）

题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1112/Add.4](#) 和 [5](#)）

法律小组委员会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主席编写的标题为“促进讨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以期拟订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的共同立场”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02](#)）

由俄罗斯联邦提交的题为“考虑空气空间和外层空间划界所有各方面的挑战：主张在问题的讨论中加入辩证要素并确定新的分析趋势”的工作文件（[A/AC.105/C.2/L.306](#)）

由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空间安全法规委员会提交的标题为“亚轨道飞行和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划界：功能主义、空间主义和国家主权”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8/CRP.9](#)）

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2019年4月1日至12日，维也纳）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立法和实践”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Add.22](#)）

题为“关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亚轨道飞行的问题”的秘书处说明（[A/AC.105/1039/Add.12](#)）

题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外空委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1112/Add.6](#)）

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9/CRP.5](#)）

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希腊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9/CRP.6](#)）

题为“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突尼斯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19/CRP.7](#)）

9. 上述文件以及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在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这一项目下的其他相关历史文件可查阅：www.unoosa.org/oosa/en/ourwork/copuos/lsc/ddos/index.html。

C. 关于 2002-2020 年期间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所提交答复的统计数据

10. 本节列出截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联合国会员国和委员会常设观察员应小组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请求提交的并被秘书处纳入其编写的供小组委员会和工作组审议的文件中的答复的统计数据。秘书处在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后收到因而发布于会议室文件中的答复在此不予统计：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

（[A/AC.105/865](#) 和 Add.1-24）

从 2006 年起至今

收到 34 个国家的答复

阿尔巴尼亚（2020 年）、阿尔及利亚（2012 年、2013 年）、澳大利亚（2006、2012 和 2013 年）、奥地利（2017 年）、白俄罗斯（2009 年）、比利时（2013 年）、哥伦比亚（2013 年）、捷克（2007、2008、2009、2010 和 2018 年）、丹麦（2011 年）、法国（2012 年）、德国（2006 年）、哈萨克斯坦（2013 年）、约旦（2011 和 2013 年）、墨西哥（2009、2016 和 2018 年）、蒙古（2009 年）、摩洛哥（2006 年）、荷兰（2010 年）、挪威（2010 年）、巴基斯坦（2019 年）、秘鲁（2020 年）、波兰（2016 年）、大韩民国（2007 年）、萨摩亚（2013 年）、沙特阿拉伯（2019 年）、塞尔维亚（2010 年）、斯洛伐克（2017 年）、南非（2018 年）、泰国（2010 年、2012 年）、突尼斯（2010 和 2020 年）、土耳其（2013 年）、乌克兰（2008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0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07 年）和越南（2020 年）

“关于用于科学飞行任务和（或）载人运输的亚轨道飞行的问题”

（[A/AC.105/1039](#) 和 Add.1-14）

从 2013 年起至今

收到 26 个国家和 6 个国际组织的答复

阿尔及利亚（2013 年）、亚美尼亚（2013 年）、澳大利亚（2013 年）、奥地利（2017 和 2019 年）、哥伦比亚（2013 年）、塞浦路斯（2015 年）、捷克（2018 年）、芬兰（2013 年）、德国（2013 年）、危地马拉（2013 年）、约旦（2013 年）、哈萨克斯坦（2013 年）、肯尼亚（2013 年）、墨西哥（2018 年）、莫桑比克（2015 年）、缅甸（2019 年）、挪威（2015 年）、巴基斯坦（2019 年）、秘鲁（2020 年）、葡萄牙（2013 年）、沙特阿拉伯（2019 和 2020 年）、南非（2018 年）、乌克兰（2015）和越南（2020 年）

国际空间安全促进协会（2016 和 2018 年）、国际空间法学会（2013 年）、国际法协会（2013 和 2017 年）、世界安全基金会（2019 年）、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2015 年）和世界卫生组织（2017 年）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委员会成员国和常设观察员的看法”

（[A/AC.105/1112](#) 和 Add.1-8）

从 2016 年起至今

收到 11 个国家和 4 个国际组织的答复

阿尔及利亚（2020 年）、奥地利（2017 年）、捷克（2018 年）、墨西哥（2016 和 2018 年）、巴基斯坦（2019 年）、秘鲁（2020 年）、沙特阿拉伯（2019 年）、南非（2018 年）、泰国（2016 和 2017 年）、突尼斯（2020 年）和土耳其（2017 年）

世界安全基金会（2019 年）、世界卫生组织（2017 年）、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2020 年）和世界气象组织（2016 年）

“与已知的表明需要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任何实际案例有关材料”

([A/AC.105/1226](#))

从 2020 年起至今

收到 3 个国家的答复

秘鲁（2020 年）、突尼斯（2020 年）和越南（2020 年）

“关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

([A/AC.105/889](#) 和 Add.1-16)

2007 至 2015 年

收到 40 个国家的答复

阿尔及利亚（2011、2012 和 2013 年）、亚美尼亚（2013 年）、阿根廷（2013 年）、澳大利亚（2012 和 2013 年）、阿塞拜疆（2009 年）、孟加拉国（2010 年）、白俄罗斯（2008 和 2009 年）、比利时（2013 年）、多民族玻利维亚国（2013 年）、巴西（2009 年）、捷克共和国（2007、2008 和 2010 年）、爱沙尼亚（2010 年）、芬兰（2013 年）、法国（2012 年）、丹麦（2008 和 2011 年）、德国（2009 和 2010 年）、危地马拉（2013 年）、冰岛（2007 年）、伊拉克（2010 年）、约旦（2008 和 2013 年）、哈萨克斯坦（2013 年）、肯尼亚（2013 年）、毛里求斯（2010 年）、墨西哥（2009 年）、莫桑比克（2015 年）、荷兰（2010 年）、尼加拉瓜（2008 年）、尼日利亚（2007 年）、挪威（2010、2012 和 2015 年）、葡萄牙（2013 年）、卡塔尔（2009 和 2015 年）、俄罗斯联邦（2012 年）、沙特阿拉伯（2009 年）、塞尔维亚（2010 年）、泰国（2010 和 2012 年）、突尼斯（2010 年）、土耳其（2012 和 2013 年）、乌克兰（2008 和 2015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0 年）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2007 年）

“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

([A/AC.105/635](#) 和 Add.1-17)

1996 至 2009 年

收到 48 个国家的答复

阿尔及利亚（2003 年）、阿根廷（1997 年、1998 年）、阿塞拜疆（2009 年）、白俄罗斯（2008 年）、贝宁（2004 年）、巴西（2004 年）、智利（1996 年、2004 年）、哥伦比亚（1998 年）、哥斯达黎加（2003 和 2004 年）、捷克共和国（1996、2003 和 2008 年）、厄瓜多尔（2003 年）、埃及（2007 年）、萨尔瓦多（2003 年）、斐济（2004 年）、芬兰（2005 年）、德国（1996、2002 和 2006 年）、希腊（1996 年）、印度（1997 年）、印度尼西亚（1998 年）、伊拉克（1996 年）、意大利（1996 年）、哈萨克斯坦（1996 年）、科威特（2007 年）、拉脱维亚（2006 年）、黎巴嫩（1998 和 2005 年）、利比亚（2005 和 2007 年）、约旦（2008 年）、马达加斯加（2004 年）、墨西哥（1996 和 2003 年）、摩洛哥（2002、2003、

2006 和 2008 年)、荷兰 (2003 年)、尼日利亚 (2006 年)、巴基斯坦 (1996 年)、秘鲁 (2003 年)、菲律宾 (1996 年)、葡萄牙 (2005 年)、大韩民国 (1996 和 2007 年)、俄罗斯联邦 (1996 年)、卢旺达 (2005 年)、斯洛伐克 (2003 年)、南非 (2003 年)、西班牙 (2006 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96 和 2006 年)、土耳其 (1996、2002、2003、2005 和 2007 年)、乌克兰 (2005 和 2008 年)、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96 和 1998 年)、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2007 年) 和也门 (2004 年)。
